

证券代码：872171

证券简称：绿泉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判决书出具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受理法院名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汇源集团建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九莹、葫芦岛市建昌县司法局中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宗可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薛超、张玉玲、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汇源集团建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建昌公司）签订《工程技术承包合同书》，约定：由公司承建汇源建昌公司的污水处理工程，工程范围包括所有施工图设计、土建、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调试及设备管道保

温。合同金额共计 680 万元，同时合同对付款方式、履行地点、违约责任等问题进行了约定。因建汇源建昌公司要求的水量和出水标准变动，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订《合同变更单》，将合同设备及安装部分（除土建部分以外）总价调整为 3248700 元。

2018 年 9 月该工程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现工程使用已达一年零四个月之久，汇源建昌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工程款 6157000 元，汇源建昌公司仅支付 3365600 元工程款，余款 2791400 元至今未付。公司曾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多次向汇源建昌公司发送催款函，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余款，但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

2020 年 2 月 10 日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诉至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该建昌县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判决。

2021 年 1 月 28 日北京汇源集团建昌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

- 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发回重审或改判，按工程款 80%支付被上诉人工程款 1,385,600 元。
- 2、一、二审诉讼费双方分担。

依据：原审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

一、原审认定视同验收合格错误，没有合格依据。合同第 8.5 条约定：“乙方调试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进行验收，否则视同验收合格”，推定验收合格的前提是乙方完成调试，但实际上乙方没有完成调试，合同也没有约定可以推定调试合格。因此调试合格的前提不具备，就谈不上推定验收合格。原审认定视同验收合格不成立，不能按 95%支付工程款，而应按 80%支付。

二、原审对大额标的的判断不够慎重，本案标的额大，相差 10%的数额就高达 615700 元。判决应慎重，毕竟是推定验收合格，不是真正的合格，一旦验收实际不合格，会造成上诉人损失重大，无法维权。无法实际调试、验收不是上

诉人主观违约，客观上是存在错综复杂的原因，不能按时投产损失最大的不是被上诉人，而是上诉人。这些原因在判决时应充分考虑，不要轻易推定验收合格。原审判决不够慎重。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轻率适用推定验收合格，没用充分考虑合同约定的前提，请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撤销错误判项，进行改判。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公司答辩：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正确。

1、2017 年 6 月原、被告双方根据 2013 年 6 月 24 日的《北京汇源集团建昌有限公司每天二千立方污水处理工程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了《合同变更单》，合同约定，合同号 2013 汇工字 01-（001）项目土建工程已于 2015 年 11 月份竣工完成，合同已事实履行，后因鉴于甲方当地实际情况，进行部分变更及补充，合同设备及安装部分（除土建部分以外）合同价调整为人民币 324.87 万元，合同总价变为人民币 615.7 万元。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汇源公司出具《汇源控股农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结果载明：本次验收为已付款土建部分（因未调试各污水池防水渗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余部分合格准予验收，该验收报告加盖有北京汇源集团建昌有限公司公章。工程全部竣工完成后，2019 年的 12 月 3 日被上诉人以邮寄方式向上诉人出具《工程验收申请》，被告于当个月 6 日签收，上诉人为拖延相应付款，怠于履行该验收工作。

根据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615.7 万元，上诉人已实际支付 336.56 万元，尚欠被上诉人 279.14 万元，实际支付率不足 55%，并存在以果汁和车辆抵偿部分债务行为，以及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现等问题，给被上诉人造成资金周转难题。上诉人依合同的 8.5 条约定“乙方调试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进行验收，乙方调试合格提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应组织环保部门验收，否则视同验收合格”，认为被上诉人未调试不具备验收条件。从 2019 年该涉案工程完工至今，上诉人的该涉案工程一直处于未生产荒废状态，被上诉人已向该涉案工程投入大量资金，导致被上诉人长期资金无法回笼，且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第 12.1B 条约定，“甲方未能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所需水、电费等，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所以上诉人主张按工程款的 80%支付观点明显有损公平性，即违约又违法，原审法院

同样认为，被上诉人按合同的约定将涉案工程施工完毕并交付上诉人后，上诉人亦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及时给付被上诉人工程款，长期拖欠实为不妥。

2、上诉人仅依该涉案工程未调试、未验收，主张不能按 95%支付工程款，并未认识到造成未调试、未验收的责任主体在于其自己，上诉人的不投产非因被上诉人造成，不投产不是合理拖延付款的理由，上诉人的该涉案设备不运行、不维护等待的只是报废结果，被上诉人无义务为其等待承担损失结果，上诉人已实际违约，并非上诉人所谓的原审法院推定验收合格，原审法院正是在慎重的前提下做出的判决。

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却未能表示认为该适用的条款，合同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该案双方合同 12.1B 条款明确约定了上诉人为被上诉人的调试提供水电的义务，上诉人未能依照合同法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且合同法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明确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原审法院所适用的发条及司法解释完全符合该案情形，法律适用正确，不存在上诉人的所谓法律适用错误。

综上所述，虽然被上诉人一审诉求上诉人按全部的工程余款支付，但一审法院支持按 95%的工程款支付，被上诉人本着司法为公的信念，服从原判决并未提起上诉，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情况和适用法律的情况及公平、合理原则的角度看，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原则，彰显了公平正义，应该予以维持。因此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1 年 4 月 20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辽 14 民终 375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1178 元，由上诉人北京汇源集团建昌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积极搜集被告的财产线索，如被告不执行判决，准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该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收回，造成占用别的项目资金，或有新项目不能及时投入资金，给公司造成了经营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造成不能及时或垫资支付材料款和人工费，影响了财务资金周转。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